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68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李彥明

被告 李靜芝

訴訟代理人 溫弘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86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5日20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擦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馬龍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6,146元（含工資2萬0,132元、零件9萬6,0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第，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答辯意旨：被告為直行車，原告保戶是從停車格開出來

而發生碰撞，被告無肇事責任，責任在原告保戶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過失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之行為所導致，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其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財產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 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2. 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發地點雖為大賣場之私有土地，並非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惟上開道路安全規則所規範之注意義務，亦應為在非道路駕駛車輛之人應遵循。經查：本件原告保戶駕駛車輛既剛要從自身所在之停車格駛出，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禮讓在停車場內車道上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於確定可安全駛出後再起駛，然被告並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前駛出停車格，以致發生本件事故，所為已違反前開規定，應有過失責任。又被告雖為直行車輛，但亦負有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被告並未注意及此，而撞上車身已出來一半之原告保戶車輛，雙方違規情節相當，應各負50%過失責任。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0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7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9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0 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因被告之
13 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
14 係於105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15 佐，至111年4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
16 11萬6,146元（含工資2萬0,132元、零件9萬6,014元），有
17 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
18 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
2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1 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2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
23 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9,601元（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
2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9,733元（計算式：20,132
26 元+9,601元=29,733元）。
- 27 2.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9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30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31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未

01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固如前述，原告
02 保戶起駕時未注意來往車輛，即貿然起駛，因而與被告駕駛
03 車輛發生碰撞，其就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應各負50%過失
04 責任，應依原告保戶與有過失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
05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萬4,867元（計算式：29,733
06 元 $\times$ 50%=14,867元）。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萬4,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0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5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雁婷